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3年1月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

決標公告日期113.01.01-113.01.31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C+D+F)	應辦理 件數 (B) (B=A-F)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 險、災後 重建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涉 及生態環 境保育議 題之已開 發場所之 工程，且 經上級機 關審查確 認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中央 政府補 助比率 逾工程 建造經 費百分 之五十 之工程 之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E) (E=D/B)								
經濟部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宜蘭縣政府	4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0
苗栗縣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南投縣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雲林縣政府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C+D+F)	應辦理 件數 (B) (B=A-F)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 險、災後 原地復建 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涉 及生態環 境保育議 題之已開 發場所之 工程，且 經上級機 關審查確 認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中央 政府補 助比率 逾工程 建造經 費百分 之五十 之工程 之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E) (E=D/B)								
屏東縣政府	6	0	0	0	0	0	0%	6	1	0	0	0	5	0	
花蓮縣政府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新竹市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桃園市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新北市政府	3	0	0	0	0	0	0%	3	0	0	0	0	3	0	
合計	30	0	0	0	0	0	0%	30	1	0	0	0	29	0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C+D+F)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應辦理 件數 (B) (B=A-F)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 險、災後 原地復建 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涉 及生態環 境保育議 題之已開 發場所之 工程，且 經上級機 關審查確 認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中央 政府補 助比率 逾工程 建造經 費百分 之五十 之工程 之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E) (E=D/B)							

備註：

1. 勞務技術服務標案，標的分類為「8671建築服務」、「8672工程服務」、「8673綜合工程服務」、「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2.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
3. 調查範圍：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之公共工程或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受本部補助之公共工程。